关于发布2009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的通知

“孔子学院奖学金”由孔子学院总部设立，旨在鼓励世界各国学生、汉语教师来华学习和研究汉语言文化。由中国驻西班牙使馆教育组受理申请。

一、 颁发对象

1、孔子学院的优秀学员；
2、在西班牙从事汉语教学者；
3、参加孔子学院总部主办的各类汉语考试且成绩优异者；
4、“汉语桥”世界大、中学生中文比赛优秀参赛选手；
5、国外有关高校汉语学习者；

6、符合孔子学院总部特定协议规定条件的人士。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奖学金类别及相应申请资格要求

1、进修奖学金

奖学金期限一般分为四周、一学期和一学年。申请人原则上应具备一定汉语基础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

2、学位奖学金

申请人应参加过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并获得3级以上汉语水平证书。参加汉语桥比赛者优先录取。

学士学位奖学金：期限4-5学年。申请人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，通过中国大学入学考试或经推荐被中国大学免试录取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。

硕士学位奖学金：期限2-3学年。申请人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博士学位奖学金：期限3-4学年。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。

三、奖学金内容、标准

1、提供注册费、学费、基本教材费、住宿费
2、按月发给奖学金生活费，标准为：

a. 进修生：1400元
b. 学士学位生：1400元
c. 硕士学位生：1700元
d. 博士学位生：2000元
3、 发给一次性安置费，标准为：
a. 在华学习时间满一学年（含）的:1500元
b. 在华学习时间在一学期（含）以上但不满一学年的：1000元。

4、 提供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：为在华奖学金生所投付的综合医疗保险。主要用于学生因大病住院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所支付的费用。

四、申请途径与联系人

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提交至：

中国驻西班牙使馆教育组

Matías Turrión 28, 1B. 28043 Madrid

电话：91 388 3988 传真：91 759 9292

电子邮件：embajadachinaeducacion1@hotmail.com

联系人：王志伟老师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须按如下要求向奖学金招生单位提交相关材料（均为一式两份）：

1、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，需使用中文或英文完整填写或打印。此表可从国家汉办网站和网络孔子学院网站下载，下载地址：http://www.hanban.org/jiangxuejin.php，或www.chinese.cn；

2、护照照片页复印件；

3、申请陈述。包含申请人汉语学习背景、来华学习计划及目标等，不少于200字，用中文或英文打印并附申请人签名。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请详述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（可另附纸）；

4、汉语水平证明。可为汉语水平证书及成绩单、或其他汉语学习和教育证明；

5、学历证明和成绩单（须由所在学校教务单位直接出具并加盖公章）；申请学习本科专业者，须提供经过公证的高中会考成绩单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；申请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者，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，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；

6、年龄不满18岁的申请人，需提交监护人保证书及应急联系方式；

7、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。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，仅限于来华学习时间超过6个月者，须用英文填写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》无效。

上述申请材料由各招生单位于2009年5月20日前送抵中国驻西班牙使馆教育组。孔子学院总部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六、学习院校选择

申请孔子学院奖学金来华学习，可从孔子学院总部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学中选择三所志愿学校。相关学校名单请登录国家汉办/孔子学院网站查询。查询地址：http://www.hanban.org/jiangxuejin.php ,或www.chinese.cn 。

孔子学院总部鼓励申请人提前自行联系学校，如申请人已获得学校邀请信，请在申请材料中附上。

七、录取

1、孔子学院总部将对奖学金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有权对申请人所选择的学校和学习时限进行适当的调整。经孔子学院总部审核合格的申请材料将转送有关学校，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。

2、已就读于孔子学院总部认可的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和中学的申

请人，由所在学校推荐，经孔子学院总部批准后可获得孔子学院奖学金资格。

3、孔子学院总部在2009年6月底前将奖学金录取结果通知奖学金生招生单位。

八、报到

奖学金获得者须按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指定接收单位报到。无法按期报到者，奖学金资格原则上不予保留。